

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芳芳（身份证号码：3507252000****3524）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25民初1477号原告王聪与被告张芳芳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材料。原告起诉要求：1.依法判令张芳芳向王聪返还欠款8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（逾期利息以本金8000元为基数，按照月利率2%标准，自2023年10月10日起计算至款项偿还完毕之日止，暂计至2025年5月19日为3093.04元）；2.判令张芳芳向王聪支付因本案已产生的法律咨询服务费2000元；3.判令张芳芳向王聪支付因本案产生的误工费、差旅费、精神损失费3000元；4.判令张芳芳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（含诉讼费、公告费、保全费）。以上金额暂合计为16093.04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天，即2025年10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